关于《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以来，我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日益加强，生活垃圾监管手段不断丰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城乡生活垃圾统筹管理逐步推进，社会协同治理生活垃圾局面基本形成，在推动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上发挥重大作用。

2019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修订。2020年11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同时，新一轮机构改革后，部分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责发生了变化。因此，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和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条例的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库>的通知》(揭常办〔2023〕16号),《条例（修订）》是我市纳入立法计划的项目之一，市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条例（修订）》的起草工作，多次组织专题研讨会，制定起草计划，并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作为《条例（修订）》的编制单位进行初稿编制。编制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积极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意见，于2023年4月7日形成《条例（修订）》初稿。2023年5月17-19日，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和编制单位前往广州市和东莞市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广州市和东莞市在生活垃圾管理立法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工作经验。2023年6月13-16日，联合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和编制单位前往各县（市、区）调研，召开《条例（修订）》立法调研会，认真听取各县（市、区）关于立法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4月26日先后两轮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等单位意见建议，经多次沟通修改后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条例（修订）》（评审稿）。2024年3月20日-4月20日，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4月26日-5月2日，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6月19日，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代表为《条例（修订）》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2024年6月27日，通过市城管执法局法制审核。2024年7月2日，通过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会审议。

三、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一）解决《条例》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形势不匹配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形成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面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因此，《条例（修订）》进一步明确各主管部门职责，更新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全链条内容以适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新形势要求。

（二）解决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控制措施不足的问题。“源头减量”是垃圾分类的关键，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包含资源循环利用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系统性工作，要真正做好这项工作，还需在源头减量上下功夫。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同时，加快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条例（修订）》增加源头减量内容，并将责任从单位到个人、从生产到销售延伸，探索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回收利用可回收物，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三）解决法律责任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抵触。其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0年11月出台、原《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相应废止等上位法变动，《条例》中个别条款特别是法律责任部分出现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条例（修订）》对与上位法罚则不一致的部分进行修改，对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等制度进行细化规定，对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规范进行优化调整。